

西区红酒文化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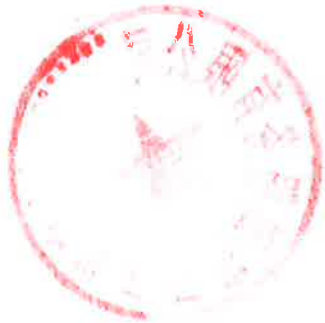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开投品时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3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开投品时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45号3012房</u> 联系人： <u>梁工</u> 电话： <u>020-3160446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萝岗敏捷广场D3栋514房</u> 联系人： <u>车工</u> 电话： <u>020-31604261</u>
1.1.4	项目名称	<u>西区红酒文化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有关服务指南。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二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一、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5082.1444</u> 万元，其中：</p> <p>（1）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940.9544</u> 万元；</p> <p>（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36.19</u> 万元；</p> <p>（3）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u> 万元（按施工场地面积 2 元/平方米包干，暂定工程量 25000 m²，结算时总价等于按发包人确认实际室外施工场地面积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勘察、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如投标下浮率和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1）建安工程费报价要求：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不得少于 3%。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少于 3%的为无效投标报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2）设计费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p>

		<p>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3) 勘察费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勘察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5) 本项目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4573.92996</u> 万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6) 中标的投标报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的投标报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确认的施工图纸，中标人依据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招标人评审审定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7)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u>□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u></p> <p><u>☑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u></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p>

		<p>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p> <p><u>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u></p> <p><u>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u></p> <p><u>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p>

		<p>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 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

	单位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承包方式	由中标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范围, 包勘察、包设计 (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 (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9.4	其他	<p>1、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 (2016) 108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试行)》(粤办函 (2017) 70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 (2018) 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 (2019) 2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 (V2.0) 的通知》(穗建质 (2020) 1 号) 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 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 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 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若上述文件有更新或者调整, 以最新发布为准。</p> <p>2、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 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p>

		<p>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4、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p>
9.5	其他费用	<p>1、中标人按相关规定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招标代理费用：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备用光盘(或U盘)：</p> <p>(1)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p>

		<p>具体要求：</p> <p>1. 备用光盘(或U盘)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p> <p>2. 备用光盘(或U盘)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p> <p>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p> <p>3、备用光盘(或U盘)三：保密信封；</p> <p>注：内含 A3 规格制作的效果图电子版 1 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辨认投标人身份。</p> <p>（2）封装方式：</p> <p>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除了标注“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外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p> <p>2、其余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p> <p>（3）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共 3 份。</p> <p>（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p>
--	--	---

		<p>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12	补充	<p>1、中标人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13	其他	<p>1、由于本项目现场施工场地有限，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场地增设临时设施，如现场项目部、工人宿舍等相关设施，临时用地问题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p> <p>2、施工场所需临水、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接至施工现场。</p> <p>3、若本项目因涉及到政府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或施工范围发生调整，施工单位须无条件同意招标人要求，所发生费用按实结算。</p> <p>4、因本项目为旧房改造，涉及到小业主、广保集团等相关产权权属人，施工单位应自行协调相关产权人解决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影响正常施工</p>

	<p>的因素。</p> <p>5、因本项目为建筑改造项目，如涉及房屋安全鉴定，请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另外计算费用，涉及需加固处理，设计单位应配合出图，不另外计算设计费用。</p> <p>6、因本项目涉及外立面幕墙改造，涉及拆除玻璃后临边维护，请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另外计算费用。</p> <p>7、因原有房屋还在使用中，拆除玻璃后续对小业主单位财产安全保护，增设 24 小时安保巡查，此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另外计算费用。</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允许分包，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

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 目录。

(3) 总体勘察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方案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等）。

(4)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格式 1）。

(4) 资格审查文件：

1)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平台内的上传件（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8) 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平台内的上传件；

10)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平台内的上传件；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按格式 3）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具体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

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施工合同或调整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勘察费(人民币:元)	设计费(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 以上格式只供参考, 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text{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times \text{权重(30\%)} + \text{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times \text{权重(35\%)} + \text{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text{权重(3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3《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分)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分别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p>3) 如承接设计或勘察或施工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p> <p>4) 本项目工程成本警戒价为4573.92996万元(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企业信用档案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如电子评标系统中有部分需评审的内容无法显示的，评标委员会应登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内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1 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得分，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3.2.4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勘察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由勘察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6 勘察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备注中的下浮率计算公式，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计算不相符时，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6)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不得少于 3%，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少于 3%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

(1) 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2%（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7 %（含本数）]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2%（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7 %（含本数）]区间的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2%（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7 %（含本数）]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得分作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勘察设计方案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3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35%）”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6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经评审同时通过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8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交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单位主办方单独提供）。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为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以下简称“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含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或与境内满足资质要求设计单位组成设计联合体。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u>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9	专职安全员符合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提供《投标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结果，并下载和打印作为评审依据移交评标委员会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

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勘察设计方案编号					
1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 3: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方案	20 分	<p>总体改造方案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现状和特点了解,平面布局符合要求。</p> <p>【优】改造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调研资料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8-20);</p> <p>【良】改造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调研资料较详实;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6-18);</p> <p>【中】改造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调研资料不够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够高,得[14-16];不提供不得分。</p>
2	概念	15 分	<p>【优】改造概念充分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特点,充分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得(13, 15);</p> <p>【良】改造概念能够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较好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特点,较好结合地理、气候、文化和个性特点,具有一定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得(11, 13);</p> <p>【中】改造概念无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基本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具有一定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得[9, 11]。不提供,不得分。</p>
3	规划	15 分	<p>【优】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落地需求,充分考虑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协调性,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现有设施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得(13, 15);</p> <p>【良】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落地需求,有考虑项目与周边规划的协调性,基本考虑现有设施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基本统一,得(11, 13);</p> <p>【中】无考虑项目实际落地需求,能部分考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协调性尚可,得[9, 11]。不提供,不得分。</p>
4	建筑设计	15 分	<p>【优】建筑形式具有创新性,充分考虑临街商业界面功能,公共空间与使用功能契合良好,建筑外观视觉效果良好,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配套设施考虑完善,得(13, 15);</p> <p>【良】建筑形式创新性一般,有考虑临街商业界面功能,公共空间与使用功能契合一般,建筑外观视觉效果一</p>

		般，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有考虑配套设施，得（11，13】； 【中】建筑形式较为单调，无考虑临街商业界面功能，公共空间与使用功能无充分考虑，建筑外观视觉效果单调，与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9，11]。 不提供，不得分。
5	室内设计	5分 【优】充分符合项目特点，设计风格鲜明，使用功能合理，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设计要素齐全，得（3，5】； 【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设计风格较鲜明，使用功能较合理，具有较好的视觉效果，得（2，3】； 【中】未能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的设计风格，使用功能无充分考虑，视觉效果一般，得[1，2]。 不提供，不得分。
6	景观	10分 【优】景观设计主题鲜明，与项目功能契合，合理布置公共绿地，提供优良的室外活动场所，得（8，10】； 【良】景观设计具有主题，设置公共绿地，提供室外活动场所，得（6，8】； 【中】景观设计满足基本功能要求，满足绿地率等规定指标要求，得[4，6]。 不提供，不得分。
7	经济效益	20分 【优】设计中充分考虑可行性及项目经济效益，设计方案很好体现限额设计思想。有针对本项目在投资控制及项目经济效益方面的措施或建议，详细、合理、可行。有结合本项目在限额设计及指导限额施工方面的措施及建议，详细、合理、可行。有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管理措施及建议，详细、合理、可行，得(18-20]； 【良】设计中有考虑可行性及项目经济效益，设计方案较好体现限额设计思想。有针对本项目在投资控制及项目经济效益方面的措施或建议，内容较合理。有结合本项目在限额设计及指导限额施工方面的措施及建议，内容较合理。有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管理措施及建议，内容较合理，得(16-18]； 【中】设计中有考虑可行性，无考虑项目经济效益，设计方案限额设计思想一般。有针对本项目在投资控制及项目经济效益方面的措施或建议，内容一般。有结合本项目在限额设计及指导限额施工方面的措施及建议，内容一般。有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管理措施及建议，内容一般，得[14-16]。 无此项：得0分。
	合计	100分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书》填写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1、格式 2、格式 3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高于勘察部分的最高限价，或高于设计部分的最高限价，或高于施工部分的最高限价×97%，或高于综合单价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少于 3%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7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例》的规定为准);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 (36 分)			
1.1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2 分	<p>投标人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建筑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 2 分。</p> <p>注: <u>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 (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u></p>
1.2	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4 分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筑面积 ≥ 5 万 m^2 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①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评审意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的建筑规模以设计合同为准。 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1.3	企业设计业绩获奖	10 分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或行业级设计奖项,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获得过省级 (副省级) 设计奖项,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 每提供一项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本小项最高计算 10 个奖项。</p> <p>注: ①国家级工程类奖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行业级工程类</p>

	<p>奖是指批准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工程类奖是指省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工程类奖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p> <p>②以上各类奖项不含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类奖项。（发证机关为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发证机关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p> <p>③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p> <p>④以上资料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p>	
1.4	<p>勘察单位</p> <p>3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2)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2、项目班组成员有 1 名，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项目班组成员有 1 名，具备物探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须提供对应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p>设计负责人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担任过建筑面积 ≥ 5 万 m^2 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设计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上述材料中其中一项须显示设计负责人姓名方有效。</p> <p>2、设计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设计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1.5	<p>项目管理机构</p> <p>4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p> <p>3、设计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设计奖项的，得 1 分；获得省级（副省级）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的，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①国家级工程类奖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行业级工程类奖是指批准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工程类奖是指省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工程类奖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p> <p>②以上各类奖项不含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类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p> <p>③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p> <p>④以上资料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p>
6 分	<p>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 6 分。须同时提供对应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p>
4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p> <p>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p> <p>（1）具有 20 年以上（含 20 年）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不含 20 年）工作经验的，得 0.5 分；</p> <p>（2）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①需同时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②从业经历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开始起计。</p> <p>2、拟投入本项目造价负责人：</p>

		<p>(1) 具有经济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须对应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p>
1.6	第三方评价 3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p>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显示认证有效的网页截图。</p>
2. 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2.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6 分	<p>【优】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及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及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基本适应、可行的，得 2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2.2	项目概况、重难点分析 6 分	<p>【优】有项目概况描述且有重难点分析，并制定相应对策，总体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良】有项目概况描述且有重难点分析，并制定相应对策，总体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中】有项目概况描述且有重难点分析，基本适应、可行的，得 2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2.3	施工总进度计划 6 分	<p>【优】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且有工期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良】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且有工期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p> <p>【中】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且有工期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一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适应、可行的，得 2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2.4	劳动力投入 8 分	<p>【优】有提供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满足施工要求，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良】有提供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满足施工要求，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p> <p>【中】有提供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基本适应、可行的，得 2 分。</p> <p>【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p>
2.5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 8 分	<p>【优】有拟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满足施工要求，且有保障措施，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良】有拟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满足施工要求，且有保障措施，适应性、可行性</p>

		较强的,得5分。 【中】有拟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基本适应、可行的,得2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0分。
2.6	EPC 项目管理方案	8分 【优】有EPC管理体系、有EPC设计管理方案、EPC报批报建管理方案、EPC总体协调管理方案,方案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良】有EPC管理体系、有EPC设计管理方案、EPC报批报建管理方案、EPC总体协调管理方案,方案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中】有EPC管理体系、有EPC设计管理方案、EPC报批报建管理方案、EPC总体协调管理方案,方案基本适应、可行的,得2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0分。
2.7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	8分 【优】有安全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体系完善、措施落实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良】有安全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体系完善、措施落实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中】有安全保障体系、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基本适应、可行的,得2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0分。
2.8	质量管理水平及可证措施	8分 【优】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体系完善、措施落实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良】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体系完善、措施落实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中】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基本适应、可行的,得2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0分。
2.9	绿色施工措施	6分 【优】有绿色建筑措施方案,且有保障措施,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良】有绿色建筑措施方案,且有保障措施,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中】有绿色建筑措施方案的,基本适应、可行的,得2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资信部分36分+工程实施方案64分=100分

注:1、如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

2、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以上评分办法中表示数字范围的[**, **]或(**, **):中括号表示含本数值,小括号表示不含本数值。

4、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算术性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 (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格式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1)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不得少于 3%,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其中: 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3) 其中: 勘察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勘察费综合单价____元/m 包干, 暂定工程量为 2744 m)	下浮率: ____%
投标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 $【1 - (\text{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 ；设计费下浮率 (%) = $【1 - (\text{设计费投标报价} / \text{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 ；勘察费下浮率 (%) = $【1 - (\text{勘察费投标报价} / \text{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限价。

(5) 若投标报价与按照下浮率计算出来的报价不一致，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按实填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格式 3: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勘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 (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2					
3					
...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 (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2					
3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 (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2					
3					
...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并附拟投人员相关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施工、设计、勘察人员配备并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有效的人员社保证明,可提供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

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格式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 5:

西区红酒文化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

2024 年 月 日

格式 6:

西区红酒文化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